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

資料使用說明

一、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以下簡稱本專題中心）依主計總處提供之資料，整理、製作及釋出資料使用說明、問卷、ASCII 資料檔、SPSS 資料檔、STATA 資料檔、SAS 欄位定義程式、過錄編碼簿及報告書。

二、釋出檔案說明

1. 資料使用說明	
資料使用說明 111.doc	含釋出檔案說明、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資料引用說明及聯絡方式等
2. 問卷	
ques111.pdf	問卷檔
3. 資料檔	
lb111.dat	ASCII 資料檔
lb111.sav	SPSS 資料檔
lb111.dta	STATA 資料檔
4. 欄位定義程式	
prog111.sas	SAS 欄位定義程式適用讀取 lb111.dat
5. 過錄編碼簿	
code111.doc	所有變項之過錄編碼簿
6. 報告書	
report111.pdf	人力資源調查統計年報
7. 附錄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_11 修.pdf	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_6 修.pdf	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
縣市註號對照表 104 年.pdf	樣本編號之縣市代碼
調查地點註號表 104 年.pdf	工作地點之鄉鎮代碼

三、資料整理內容及使用注意事項

1. 本專題中心以不合理值方式進行資料的整理，並未進行邏輯檢核。整理後無發現問題。
2.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 (1) 主計總處自 97 年 6 月起，不再公開可對應實際名稱之鄉鎮市區以及村里代碼的說明，並自 111 年起原鄉鎮市區村里代號，已由主計總處清為 0。
 - (2) 因考量樣本代表性及資料穩定性，部份樣本數稀少的細分類或特徵值並不適宜進行個別縣市的推計，各縣市相關數據應以主計總處公布為準。
 - (3) 由於本資料為年資料，使用擴大數進行估計時須將結果除以 12 得到年平均值。
 - (4) 因採樣本輪換之抽樣設計，以及樣本編號由地區、層別、村里編號、樣本戶號及 15 歲以上戶內人口數所組成，資料中樣本編號重覆為正常現象。
 - (5) 題項 9 為主計總處調查過程中確認勞動力身份用，在資料處理時已將其歸類於題項 8，故提供給本專題中心之資料檔無提供此部分資料。
 - (6) 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資料，其行業採用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 11 次修訂版、職業採用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版。
 - (7) STATA 變項說明與選項數值說明因有字元數限制，截斷文字請參見問卷。

四、資料引用說明

下面參考文獻格式為範例，格式可依期刊或論文所需調整。

1. 中文參考文獻格式

行政院主計總處 (2023)。111 年人力資源調查 (AA000045)【原始數據】。取自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https://doi.org/10.6141/TW-SRDA-AA000045-1>

2. 英文參考文獻格式

Directorate-General of Budget, Accounting and Statistics, Executive Yuan (2023). Manpower Survey, 2022 (AA000045) [data file]. Available from Survey Research Data Archive, Academia Sinica. <https://doi.org/10.6141/TW-SRDA-AA000045-1>

五、本資料僅供學術研究使用，使用者應遵守下列規定：

1. 禁止將資料轉予他人利用。
2. 資料僅限學術研究用途，禁止商業或營利使用。
3. 不得試圖利用資料識別個人，如因不當利用資料致損害他人權利，則對 SRDA、資料提供單位與相關第三人負有賠償責任。
4. 如發現可運用技術或方法進行重新識別而取得個人資料，或發現資料中有侵害他人隱私權及其他法律上利益之虞，應立即停止使用，並主動通知 SRDA。
5. 使用者必須確保資料安全，包括安全的儲存環境，避免未經授權者取得。
6. 如發現使用者有違反法令之虞或任何正當事由時，SRDA 有權隨時終止資料授權，並通知停止使用，使用者不得異議，且不得向 SRDA 或資料提供單位請求任何形式賠償或補償。
7. 運用資料發表應參考 SRDA 資料引用範例，確實註明資料來源。

六、聯絡方式

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

「學術調查研究資料庫」

E-mail：srda@gate.sinica.edu.tw

上述內容由中央研究院人文社會科學研究中心調查研究專題中心製作；尊重學術倫理，本資料僅供資料申請者使用，勿擅自拷貝或轉贈他人使用。
